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饶广环窗字（2024）3号

关于上饶市广丰区城乡一体化项目一期迎宾大道东延伸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饶市广丰区广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上饶市广丰区城乡一体化项目一期迎宾大道东延伸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于新建道路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下溪街道、永丰街道，其中迎宾大道东延伸段起于新

华路，终点与 S202 延伸段相交，道路全长约 1537.249 米，宽度 55 米，道路设计速度 50km/h；城中路起于迎宾大道，终点与现状城中路相接，道路全长 162.639 米，宽度 24 米，道路设计速度 3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并配套完善给排水、管道、照明、交安、绿化等配套设施。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 12 条措施》（赣环环评〔2021〕26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江西秉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上饶市广丰区城乡一体化项目一期迎宾大道东延伸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上饶市广丰区城乡一体化项目一期迎宾大道东延伸段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二、项目变更、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请局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审批办证专用章

361122010809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永丰街道办事处，江西秉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